**学校安全管理十项制度**

**目录**

1. **门卫（保安）制度**
2. **校内安全定期检查和安全隐患报告制度**
3. **消防、防震、防雷安全制度**
4. **消防安全制度**
5. **防震安全制度**
6. **防雷安全制度**
7. **用水安全制度**
8. **用电安全制度**
9. **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
10. **学生安全信息通报制度**
11. **学校用车管理制度**
12. **突发地震、气象灾害预警应对制度**
13. **突发地震预警应对制度**
14. **突发气象灾害预警应对制度**
15. **学校其他安全管理制度**
16. **安全责任制度**
17. **安全教育制度**
18. **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19. **资产物品进出规定**
20. **食品安全卫生管理制度**
21. **校车及驾驶员安全管理制度**
22. **学校危化品安全管理制度**
23. **资产管理员岗位安全职责**
24. **学校安全值班制度**

**一、门卫（保安）制度**

**1.门卫人员必须热爱学校，责任心强，服从安排，有吃苦精神；身体健康，有胜任工作的体力；必须坚守岗位，不迟到、早退，不擅离职守。**

**2.认真学习有关法律和治安保卫常识，服从学校服务保障中心的管理，严格执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积极维护校内秩序，做好安全保卫工作。**

**3.门卫人员值勤时要着装规范、文明礼貌、热情服务、认真负责。仔细查看核实外来人员的有关证件，办理入校登记手续。**

**4.严格控制外来人员进入校园，确需进入时，必须认真核实，搞好登记。严格控制外来机动车辆进校行驶和停放，禁止小商小贩进入学校或在校门口摆摊设点出售物品。**

**5.上课时间学生出门须持由班主任或任课老师签字的出门单方可放行。禁止学生携带易燃易爆物品、宠物以及管制刀具进入校园。**

**6.认真做好来客登记工作，填写会客单。严格执行学校会客制度，来访者经确认可以接待后方可入校。如遇被访者上课或开会，门卫应安排来访者在门卫室等候。**

**7.教育门卫人员值班前和值班期间不得饮酒，不在值班室与闲杂人员闲聊，不得擅离职守，不得在岗上抽烟、吃零食、下棋、打牌等。**

**8.学校门卫在岗期间如出现严重失误，予以调离岗位或辞退。**

**二、校内安全定期检查和安全隐患报告制度**

**为保证学校教育教学的正常秩序，保证师生人身安全和学校财产安全，切实抓好安全工作，根除安全隐患，特制订本制度。**

**1.建立学校安全隐患台账，由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安排专人按照有关安全规章进行排查。根据学校实际情况，重点排查校舍、食物、饮用水、用电及消防、体育场馆和器材、栏杆及其他公共设施等安全隐患部位，并明确排查责任人。**

**2.排查出的隐患，要制定隐患和不稳定因素整改措施，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时间，及时进行整改。**

**3.安全隐患排查人员要及时向学校分管安全工作的分管副校长报告或直接向校长报告存在的安全隐患，做好安全防范工作。负责学校安全工作的分管副校长要做好检查督促工作；各相关责任人要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未履行好职责，造成安全事故的，由责任人直接负责。**

**4.落实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的领导、部门责任制度，以及安全隐患整治工作的跟踪和责任追究，有计划、有步骤地消除学校安全隐患，有效防止学校安全事故的发生。**

**5.值班人员要向学校带班领导报告每天的值班情况，对值班过程中的偶发事件或异常情况要在第一时间向学校分管领导报告，并妥善处理。**

**6.发生伤亡事故后，责任人写出较为详细的事故发生过程及原因，书面上报学校。学校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其它具有重大影响的事件，学校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要在第一时间向教育行政部门电话报告，并在二小时以内书面报告教育行政部门。**

**7.报告安全隐患应包括隐患的影响范围、影响程度、已采取的应急措施、整改措施、整改资金来源及其保障措施、整改目标等，报告安全事故应包括发生时间、地点、经过、人员伤亡情况、采取的急救措施、事故现场的保护措施等。**

**8.发生安全事故,如隐瞒不报或弄虚作假，要根据情节对有关直接责任人员实行责任追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消防、防震、防雷安全制度**

**（一）消防安全制度**

**为了加强学校的安全工作，防止因火灾而造成师生生命和财产损失，特制定本制度。**

**1.对容易发生火灾以及一旦发生火灾可能严重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的部位确定为学校消防安全的重点部位，并设立明显的警示标志，实行严格管理。如：（1）多媒体教室、会议室、食堂等公众聚集场所。 （2）图书馆（阅览室）、档案室。（3）实验室。（4）配电间。  （5）计算机管理中心、机房。（6）其他对消防安全有重大影响的部位。**

**2.对动用明火实行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使用明火。明火作业应当经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有现场监督人。动用明火应当落实消防措施。**

**3.下班后切断工作场所的电源，学校拉接临时电源线须经安全管理人审核批准。**

**4.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并设置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定期对消防设施和器材进行维护保养、更换。严禁长时间占用疏散通道以及在安全出口或者疏散通道上安装栅栏等影响疏散的障碍物。**

**5.根据消防法的有关规定，设立义务消防员，配置消防装备、器材，并组织开展消防业务学习和灭火技能训练，提高预防和扑救火灾的能力。**

**6.任何处室、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挪用、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消火栓，不得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堵塞消防通道。**

**7.根据建筑场所的使用性质、火灾危险性、可燃物数量、扑救难易等因素，足量配置相应类别的灭火器材。**

**8.举办大型活动应当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落实安全事故防范措施。**

**9.根据学生不同年龄层次和特点，安排消防知识教育的内容和课时；结合“安全月”活动和季节的特点，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

**10.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兼职消防管理员等人员，要按规定定期接受消防安全岗位培训。**

**11.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或消防安全管理人，要组织有关部门或人员，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检查，结合重大节日、重要活动和季节特点，开展消防安全大检查。**

**12.职能部门和兼职消防管理人员，要根据不同季节对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进行日常防火巡查，并做好巡查记录，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1）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2）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3）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消防设施是否完好。（4）消防器材是否在位、完整等其他消防安全情况。**

**13.兼职消防管理人员应根据《消防法》的要求，定期对消防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并做好检查保养记录。**

**14.对存在的火灾隐患，要及时予以消除，凡能当场改正的火灾隐患应立即整改；对不能当场改正的火灾隐患，应当限期整改；对暂时不能改正的火灾隐患，应制定应急防范措施，尽快落实整改。**

**（二）防震安全制度**

**1、成立以校长为组长的防震减灾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做到校长亲自抓、学校领导班子、教职员工齐抓共管的格局，形成一套强有力的安全管理网络。**

**2、建立畅通无阻的防震减灾安全信息渠道。建立“教师通讯联络网”和“学生安全通讯联络网”，确保校长、各责任人、班主任、学生之间的信息畅通。**

**3、加强安全检查工作，学校严格执行定期的安全检查制度，时刻留心校舍安全，发现问题及时上报、补救、整改，防患于未然。**

**4、开展形式多样的防震减灾安全教育活动。将防震减灾教育纳入学校教育内容，充分发挥常州市学校安全教育平台在防震减灾教育中的作用，提高全社会防震减灾知识受教育程度，达到“教育一个孩子，影响一个家庭，带动整个社会”的目的。**

**5、加强校园基础信息调查提高学生对于地震灾害防御能力；完善突发地震事件处置机制，提高教师、学生应急处置能力，制定并实施学校地震安全方案。**

**6、定期开展地震应急疏散演练活动，掌握应对地震发生时采取的防护措施和方法，最大限度地降低地震带来的损失，从而提高学生紧急避险、自救自护和应变以及师生自救互救技能和应对突发地震的能力。**

**7、落实各项应急救援规定制度，保证全校教职工通讯联络无障碍，学校工作人员轮流值班制度，确保反应迅速，救援及时。**

**8、学校为周边社区防震减灾教育起到示范带头作用。**

**（三）防雷安全制度**

**为营造一个安全可靠的学习和工作环境,确保师生在雷雨天时的生命安全，特制定本制度。**

**1、成立防雷安全领导小组。校安全领导小组及各班主任等有关老师，要经常开展预防雷电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师生防雷意识和能力。**

**2、在学校发生雷雨时，要迅速进入教学楼和宿舍楼，切忌在操场上等空旷场地逗留。**

**3、雷电时，各教室、办公室要关闭门窗，防止雷电侵入。人员要尽可能远离窗户，远离电灯、电话、室外天线的电线等。**

**4、雷电时，禁止使用电器，要提前关闭电视机、音响、多媒体、电脑等室内的用电设备，并切断电源及信号线路。**

**5、雷电时，不要触摸水管、铁丝网、金属门窗、建筑物外墙，远离电线等带电设备或类似金属装置。不要靠近孤立的大树或烟囱，不要在雨中使用金属杆雨伞。**

**6、若遭受雷电灾害后在积极自救的同时，及时逐级向上级部门和气象主管机构报告灾情，并协助气象主管机构组织做好雷电灾害的调查、鉴定工作，分析雷电灾害事故原因，提出解决方案和措施。**

**7、为确保防雷设施安全有效，学校要加强对防雷设施的检查维护，如发现防雷设施损坏的，要排除防雷安全隐患。**

**8、发生雷雨天气时，学校防雷领导小组及各个部门负责人要立即行动起来，做好防雷工作。**

**9、双休日、节假日，在离校前要做好切断一切电源工作。离校后发生雷雨天气，学校门卫要巡回检查一遍，以防不测，并做好记录。**

**10、学校各科室、各班主任及教研组长为各室的防雷负责人，对于违反本制度而造成损失和责任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四、用水安全管理制度**

**为使学校安全工作正常进行，防止安全事故发生，保证师生人身健康，特规定用水安全管理制度。**

**1、及时修缮、整改用水设施设备。**

**2、在水池、水管等地方安装安全用水警示牌。**

**3、向学生宣传用水知识。  4、不许学生私自到水井提水、用电机抽水。**

**5、不许学生喝生水，学校提供直饮水。**

**6、严禁小贩到校门口卖冰棍、汽水等。**

**7、及时处理学校存在的污水、以防污染水源。**

**8、作好水源消毒防范工作。**

**9、提倡节约用水。**

**五、用电安全管理制度**

**1.加强安全用电教育，规范用电行为，成立学校安全用电领导小组，完善安全用电管理制度，并责任落实到人，防止用电事故的发生，保障正常用电，确保学校师生的安全用电。**

**2.外聘电工必须持证上岗，熟悉岗位规章制度和用电设备的性能、操作方法，正确使用电工用具。服务保障中心要随时关注学校用电设备，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及时维修开关、插座、电灯等，排除用电故障。维修用电器时程序要规范，严禁在未停电的情况下搬动用电设备。**

**3.学校各办公室、教室的用电设备由学校服务保障中心统一负责，不准私自变更和增设。**

**4.对全校的电线、灯具、插座、插头、各种电气开关每月进行一次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更换，确保用电安全。严禁在校园内使用“三无”（无中文标识、无厂名、无厂址）产品、不合格产品、劣质电器产品和自制的用电设备。严禁私拉乱接、自行改线或铺线，以免发生短路及漏电现象。**

**5.严禁各办公室、教室使用大功率的电器，增加用电设备时要向服务保障中心申请，不得私自安装电气插座。教室寝室严禁使用电褥子、电暖器等取暖设备，以免电路短路及火灾事故的发生。**

**6.使用各种电器设备时若发现异常现象，如发现电器、电线冒烟起火或有刺鼻气味时，应立即关闭电源开关，并上报服务保障中心，通知专人维修。**

**7.严禁在灯具、电扇、空调等电器上悬挂覆盖装饰品等易燃物。办公室摆放计算机时，尽量靠近电源，避免四处布线、盘绕电源、跨接电线。教室内多媒体设备使用专人负责，不得将多媒体设备用于玩游戏或私自拆装多媒体设备。**

**8.增强安全用电意识，学习安全用电常识。注意保持用电设备及周围的环境卫生，严禁堆放易燃物品。**

**9.教育师生掌握正确的触电急救方法，一旦发生触电事故，必须立即呼救，断开电源，招呼周围人员前来协助抢救，并拔打120急救电话。**

**10.值班领导、教师必须每天巡查一遍校园电路，发现问题，及时处置。班主任是班级用电安全第一责任人，必须天天检查教室电路，保证教室用电安全。**

**11.校内的所有设备用电电源线路的设计、施工、检查、验收、维护均由学校统一管理。不得自行接线接电，禁止私拉电线，私自安装用电设备设施。**

**12.在配电房周围设立防护栏，并用醒目的警示牌提醒学生危险，禁止靠近、攀爬。**

**六、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

**1.实验室安全工作实行各级主管领导负责制，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的安全法规、制度，经常对师生开展安全教育，切实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严格遵守各项操作规程及安全规定，做到责任落实到人。**

**2.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观点，落实防火、防盗、防污染、防事故等方面的防护措施，实验室管理人员必须熟悉本室的安全要求及配备的消防器材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3.实验室老师下班时，必须关闭电源、水源、门窗。**

**4.对自燃、易燃、易爆和放射性等危险品要加强管理。使用剧毒药品一定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审批，两人领取，领用数量应用多少领多少，对用余的危险品应及时交危险品仓库暂存，严禁存放在实验室内。对领、用、剩、废、耗的数量必须详细记录，专人负责管理。**

**5.凡有危险性的实验，必须两人以上进行，任课教师必须首先讲清操作规程、安全事项，再进行实验。不得让非实验人员操作。**

**6.严禁乱拉乱接电线。严禁在实验室内抽烟及未经批准动用明火。做好实验室的一般性维护工作，做到无尘、无潮气、无明显锈斑、无缺损、做到处于完好状态，要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并作出相应处理。**

**7. 各种安全防范设备要配备齐全，存放固定位置，保持完好状态，随时可取用，不许任何人借用或挪用。**

**8. 如发生事故，必须及时上报，不许隐瞒不报，或拖延上报，重大事故要立即抢救，同时保护好事故现场。**

**9.对违反安全制度，不遵守实验操作规程，工作不负责任，以致造成事故的直接责任者必须追究责任，按情节轻重给予严肃处理。**

**七、学生安全信息通报制度**

**1.学校必须提前将规定的学生到校、放学时间，及时告知其监护人。**

**2.将学生非正常缺席或者擅自离校的情况，及时告知其监护人。**

**3.学校组织学生外出活动，班主任至少提前一天通知家长。**

**4.学校某处的确有安全隐患的，应向相关部位书面告示，并由教师教育学生不得擅入危险区域。**

**5.学生未正常到校上课的，班主任应及时与家长取得联系，了解未到校原因。**

**6.学校要建立学生特异体质和特定疾病监护人向学校告知制度，以便在教育教学活动中了解学生身体情况，合理安排其活动量。**

**7.班主任在新学年开始时应向监护人了解学生是否有特异体质和特定疾病，监护人应如实说明情况，并附医院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提出需要减轻活动量的个体要求，班主任负责做好书面档案，并书面通知有关课程的老师。**

**8.各学科老师组织教学中有责任根据学生的健康状况适当调节和控制有特异体质和特定疾病的学生的活动量。**

**9.学生在学校期间出现安全事故时，所有现场或知情教职工和学生都有进行紧急救护和报告学校的责任。**

**10.一旦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在场的老师和学生应该立即护送被伤害者到校保健室医疗，情况严重者须立即送医院，或者拨打120电话求助，同时知情师生立即向班主任、教育教学中心报告，情况严重时立即报告校长。**

**11.班主任、教育教学中心、学校领导在接到学生伤害事故报告后，应该首先安排被伤害学生的救护医疗和通知监护人，然后调查事发的经过和主要原因。教育教学中心负责学生一般伤害事故的调查处理，重大伤害事故校长参与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的处理，应该按照国家颁布的《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进行。**

**12.学校在学生自愿的前提下协助学生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八、学校用车管理制度**

**根据《常州市新北区中小学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办法》（常新社综[2018]12号），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将原公务用车使用规定修订如下：**

**（一）教师参加公务活动提倡公交出行，在线路不便的情况下，考虑汽车接送，安排社会车辆或自驾。**

**（二）所有公务活动（包括校级领导）需自驾车辆，必须提前报分管校长，在分管校长同意的情况下给予安排，否则不予报销。学校四人及以下同目的地（或就近）外出，一般选择合乘。各部门报送区、市上级部门的材料，一般提前一天报分管校长，统一安排车辆集中送达。**

**（三）教师参加本市范围内教研活动、会议、培训，在公交线路不便的情况下，安排自驾，学校按标准给予报销（本镇范围20元，罗溪镇30元，薛家镇、西夏墅镇40元，常州市区、孟河镇、新桥镇、安家、百丈50元，春江、魏村、圩塘60元），其他地区按1元/千米根据实际路程报销（停车费、过路过桥按实际报销）。社会车辆根据实际支出的正规票据报销。**

**（四）教师出市参加活动，一般送至车站后乘公共交通工具前往。交通费用根据《九里小学差旅费管理办法》报销。如因特殊原因确需自驾的，必须由单位主要领导审批后方可外出，方可按1元/千米根据实际路程报销（停车费、过路过桥按实际报销），否则费用不予报销。自驾车辆必须注意安全，所产生的意外及违章罚款等费用，均由个人承担。**

**（五）学生外出比赛、集体外出活动由分管校长统一安排有资质的校车接送。**

**（六）本规定经校行政会议集体商量讨论通过，自2018年9月1日起执行。如因油价上涨等因素，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上浮系数。**

**九、突发地震、气象灾害预警应对制度**

**（一）突发地震应对制度**

**1、明确应急工作领导小组通讯方式。**

**2、服务保障中心定期修订学校预案，并组织学习和熟悉预案，适时组织演练；周密计划和充分准备抗震救灾设备、器材、工具等装备，落实数量，明确到人。经常组织学校广播、宣传栏开展防震科普知识宣传。**

**3、利用已有的宣传阵地和载体宣传防震、避震、自救互救、应急疏散、逃生途径和方法等地震安全知识，并向师生发放地震安全知识画册、应急疏散路线图。**

**4、应急疏散组要制定并让全校师生熟悉应急疏散方案、疏散路线、疏散场地和避难场所。**

**5、抢险救灾组定期进行训练和演练，熟悉预案，明确职责，负责抢险工具、器材、设备的落实。**

**6、制定治安管理措施，加强对重点部门、设施、线路的监控及巡视；**

**7、出现地震谣传时，校办公室、服务保障中心、教育教学中心要及时平息地震谣传或误传，开展防震科普知识宣传培训，提高师生识别地震谣传的能力，安定人心，保证学校稳定。**

**8、备足备齐并及时补充更新地震应急所需要的药品、器械、消毒、隔离、防护用品等。**

**9、安排人员负责应急物资储备库管理。预案启动后，应急物资由服务保障中心统一调用。**

**（二）气象灾害应对制度**

**学校应根据不同季节容易发生的自然灾害，制定校内预防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及时接受上级关于台风、暴雨、酷暑、寒流、暴雪、地震等灾害性天气预报，搞好应急防范工作。**

**1.在汛期来临之前，组织人员对所属建筑进行全面检查，封堵、关闭危险场所，停止各项室内大型活动，特别是对危房简屋和建筑物上的标牌、悬挂物等进行检查，并将情况及时通报各相关部门。**

**2.在汛期来临之前，对学校下水道、明沟的污泥杂物进行疏通清扫，保证排水通畅，要对各室所有门窗进行安全检查，如有损坏及时报修，确保安全。**

**3.落实值班巡逻制度，随时应付各类突发事件，加强对易燃易爆物品、有毒有害化学品的管理，防止次生灾害事故的发生，保证学生人身和学校财产安全。**

**4.针对暴雨、雷击及各种强对流恶劣天气的危害性，加强对广大师生的宣传教育，做好师生及家长的思想稳定工作。加强各类值班值勤，保持通信畅通，及时掌握各种情况，全力维护正常教学工作秩序。**

**5.教育学生遇到雷雨天气要及时躲避，不在空旷地带停留，不到高耸的物体下站立。雷电交加、无处躲避时，尽量到低凹地藏身，或者立即下蹲，双脚并拢，双臂抱膝，头部下俯，降低身体的高度。如果手中有导电的物体，应迅速抛到远处。停止使用电视机，不打电话，不使用手机，防止遭受雷击。**

**6.龙卷风时，不待在车里或大篷里，远离门、窗和房屋的外围墙壁，躲到与龙卷风方向相反的墙壁或小房间内抱头蹲下，或待在最坚固的地下室里或半地下室，也可躲藏在沟渠中或地面低洼处，用手保护头部。看准龙卷风到来的方向，朝其垂直方向逃跑。及时切断电源，以防止电击人体或引起火灾。在野外遇龙卷风时，应就近寻找低洼地俯卧于地面，但要远离大树、电杆，以免被砸、被压和触电。**

**7.下冰雹时，要在室内躲避。如在室外，应用书包、课本等手中现有物品保护头部。**

**十、其他学校安全管理制度**

**（一）安全责任制度**

**1.学校的法定代表人是本校安全事故防范的第一责任人，对本校的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2.学校工会依法组织教职工参加本校安全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教职工在安全方面的合法权益。**

**3.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有关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宣传，普及安全知识，增强全体教职工和学生的安全意识。**

**4.学校安全工作的重点是抓防火、防盗、防校舍倒塌、防触电、防食物中毒、防交通事故、防校内外意外伤害的教育和防范工作。**

**5.抓好学校安全工作的主要措施是：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和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安全工作会议和安全教育制度；提高安全防范意识，抓好各项安全制度的落实；制定必要的安全应急预案、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建立学校安全网络体系；定期召开学校的安全工作专项会议；对学校门卫、会计室、教学楼、办公室、实验室、电脑房、图书馆、档案室等教学重地和用电、用水设施提出安全防范要求；建立岗位安全责任制度；把安全工作纳入学校年度检查、考核、评比内容。**

**6.学校购置和使用的电器产品的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7.学校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施工和工程监理单位负责实施，确保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符合国家的建筑工程安全标准。**

**8.学校的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物品应严格管理，规范使用。**

**9.学校应当将容易发生火灾以及一旦发生火灾可能严重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的部位确定为消防安全的重点部位，设置明显的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

**10.教职工下班时，应当切断工作场所的电源。**

**11.学校应当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顺利畅通，定期对消防设施和器材进行维护、保养、更换。**

**12.学校分管领导、服务保障中心、保健老师要定期组织食品卫生检查，对学生加强饮食卫生教育，倡导学生建立良好的饮食卫生习惯，教育学生不买街头无照（证）商贩出售的不洁食品，不食用来历不明的可疑食物。**

**13.按照学生不同年龄的生理、心理以及教育特点，建立和健全保障学生安全的各项管理制度。**

**14.组织学生参加校外活动，要租用有资质的客运公司的车辆，中速行驶，严禁超载。**

**15.学校组织教育教学活动，应当按照规定对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16.学校对学生进行劳动技能教育以及组织学生参加公益劳动等社会实践活动，要确保学生安全，严禁以任何形式、名义组织学生从事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品的劳动或者其他危险性劳动。**

**17.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以及文具或者其他物品，要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做到卫生、安全。**

**18.学校组织安排的劳动、体育运动等体力活动，不能超出学生一般生理承受能力，对不适应某种场合或某种活动的特异体质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必要照顾。**

**19.严禁教职工侮辱、殴打、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

**20.教职员工要在工作岗位上履行保护学生安全的职责，不擅离工作岗位。教职员工要将可能危及学生安全的学生异常情况及时告知学校和家长。**

**21.非学校人员未经许可不得进入学校，非学校及学校人员的车辆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学校，不允许任何单位或个人依傍学校围墙或房墙构筑建筑物。**

**22.学校每天安排人员对校内进行一次安全检查，每月汇总一次检查情况并报学校领导。**

**23.学校发生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具体负责人。学校安全负责人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学校发生火灾时，应立即报警，及时疏散人员，迅速扑救火灾。**

**24.学校发生人员伤亡事故、重大险肇事故或治安事件后，学校负责人应按规定程序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25.建立健全以校长为组长的安全领导小组，建立健全学校安全、卫生管理的各种制度，建立安全管理、教育、防控、应急、处置机制，做到教育经常、管理严密、防控到位、信息畅通、反应迅速、应急处置及时妥善，责任具体落实到人。**

**26.经常组织人员对学校各部位和学生学习、活动等场所进行全面检查，做到“五查五到位”，即查认识、查责任、查隐患、查措施、查落实，确保思想认识到位、组织保证到位、预防措施到位、整改落实到位、责任追究到位。**

**27.建立和完善安全工作长效管理机制，层层签订安全责任书，保证安全工作有章可循。学校与班主任、任课教师，班主任签订安全责任书，若中途人员调换必须补签安全责任书，大型活动要与负责该项活动的人员签订安全责任书。**

**28.学校大型活动必须制定安全预案，安全预案要提交安全领导小组讨论，可行后方可实施，必要时组织师生演练，提高师生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增强防范能力。**

**29.严格控制学生在校时间，严格按照教学计划组织教学，严格控制学生家庭作业量。**

**30.严格执行教育部《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等学校安全管理规定。对学校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坚决按照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的“四不放过”原则，严肃处理，决不姑息迁就。**

**31.加强学校安全督查工作，层层抓落实，把学校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真正落到实处，做到督查检查到位，不断提高检查的质量和效果。**

**32.深入开展平安示范校创建活动，积极构建学校现代化的安全技术防范体系，提高人防、物防、技防水平，增强校园内部安全防范水平和学生自我保护能力。**

**（二）安全教育制度**

**1.经常对学生进行各种形式的安全教育，内容包括交通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游泳安全、使用燃气安全、用电安全、校内外活动安全、假期安全、防范传染病等，提高学生自我保护意识和遇险自救能力。**

**2.重视学生的心理卫生教育，通过各种方式使学生保持健康开朗的心理状态。关心有心理疾病的学生，帮助学生克服因各种原因造成的心理障碍。**

**3.根据不同季节特点，明确学校安全教育的重点。春季安全教育的重点：传染病的预防教育、火灾预防教育、春游等社会实践活动中的交通安全和饮食卫生安全教育；夏季安全教育的重点：洪水、暴雨、雷击、台风等灾害天气预防教育、溺水预防教育、食物中毒预防教育、交通安全教育、性侵犯预防和应对教育、用电安全教育；秋季安全教育的重点：运动受伤预防教育、建筑安全教育、消化道疾病预防教育；冬季安全教育的重点：防寒保暖教育、煤气中毒预防教育、户外冰雪体育运动安全教育和冰面溺水预防教育、火灾预防教育、雪雾天气交通安全教育。**

**4.开展安全教育的同时，不能只停留在口号和说教上，一定要进行实际演练。通过安全演练，增强教育效果。**

**5.开展安全教育的同时还要提高学生应对安全事故的能力。比如学校对学生进行溺水预防的安全教育时，可以从两个方面着手：一是教育学生不要到不安全的水域去游玩，二是教会学生游泳，提高学生的游泳技能。**

**6.安全教育要明确教员，列入课程，确定时间，编写教案，纳入考核，防止安全教育走过场。**

**7.加强安全知识教育，提高自我防护意识。要以学校常规安全知识教育、法制教育、心理健康教育为重点，结合季节特点和学校实际开展防安全事故方面的知识教育，特别要加强防交通、防溺水、防火灾、防拥挤踩踏等事故知识教育，增强学生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要把安全教育纳入教学计划，列入课表，在地方课程中开设安全专题教育，通过安全教育日、专题报告、安全知识讲座和学科教学、班团队活动进行安全知识教育。**

**（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消防工作是学校安全工作的重点，对学生加强消防安全教育，尤为重要。为抓好学校消防安全工作，加大学校消防知识宣传力度，预防消防安全事故的发生，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1、加强学校消防安全教育，针对学校的特点，对师生员工进行消防安全和火灾逃生教育。让学生了解各种常见火灾类型，知道火警电话（119）和其他报警方式。教育学生懂得在公共场所不玩火，了解起火原因，能认识和使用一般的灭火器，初步掌握轻微火情的扑灭方法和逃生自救常识。**

**2、制定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学校在校园内决不允许焚毁资料和物品，如特需要焚毁的不得随便乱烧；要选择远离建筑物的空地，并有专人负责焚烧，须等余烬完全熄灭后方能离开。**

**3、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4、禁止学生携带烟花、爆竹、火柴等易燃易爆物品进学校。学校用于做实验的易燃易爆物品、药品，要专人分管，有专用试验室存放，严格保管制度，随用随领，用后立即清理，全部归还，做到不漏不失。**

**5、按照消防管理规定配备一定消防设施和器材，并加强管理，爱护消防设施设备，要经常检查学校水、电、气等设备。经常检修电路和各种电器，保证学校不因电路问题和用电器故障等引起火灾。**

**6、严禁在学校图书室、实验室、微机室等地吸烟和乱扔烟头。严禁在办公室内私自应用电热器和电热玻璃插座等电器设备，预防火灾发生。**

**7、学校要组织进行消防演练，了解不同公共场所的消防设施设备，在火灾中能迅速组织学生逃生避险，不组织未成年学生参与救火。**

**8、做到安全用电，严禁在学校内违章乱搭、乱扯、乱用电线，预防因电线老化而导致火灾。**

**9、严禁在学校教室、办公室、教师宿舍使用蜡烛、油灯等照明。**

**10、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消防设施和器材完好有效。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并设置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疏散标志。**

**（四）资产物品进出规定：**

**1、严格执行校内物资出门证制度，无服务保障中心开具的出门证，学校物资一律不得出校；严禁校外人员未经学校领导同意，使用学校包括自来水、开水、电在内的一切财物。**

**2、外单位物品进入校内，必须严格查看送货单，并及时通知有关部门，同意后方可进入。**

**3、贵重公物出学校大门，须凭有关负责人签发的出门证明，门卫通过电话向有关部门确认后才准予放行。出门证明要妥善保管，定期返回主管部门核查。**

**4、校外车辆一般不许进入校内,确有必要(如：送货等) 进入校内的须经门卫人员确认才能放行，为保证校内师生安全及安静的校园环境，车辆进入校内应限速5公里/小时，并不得鸣号，且停放在指定位置。**

**（五）食品安全卫生管理制度**

**为切实加强我校食品安全管理，确保在校师生的饮食安全，特制定学校食品安全卫生管理制度。**

**一、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学校食堂必须取得卫生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二、食品从业人员每年体检一次身体，持有效的健康证后方可上岗，上岗时必须穿戴整洁的工作衣帽，保持个人卫生。**

**三、建立食品原料进货查验制度，禁止采购无卫生许可证、无健康证商贩提供的食品；无商品标签或超过保存期限等“三无”的食品；未经有关部门检疫、不合格的畜禽肉类制品；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混有异物的食品及其它不符合卫生要求的食品。**

**四、设立独立的食品库房，库内食品要分类存放，摆放整齐，做到先进先出，防止超期变质。**

**五、食品的保存、清洗、切配过程要做到生熟分开，冰柜、用具、容器应有生熟标记，不得使用塑料容器盛放熟食品。**

**六、食品的营养要搭配合理，符合学生生长发育的需求。**

**七、厨师操作前要对食品、半成品的质量严格检查，对不符合烧煮、烹调要求的食品不准进行烹调加工。烧煮时，应将食品上下翻动，使食品各部位都能受热，防止食物中毒事故的发生。**

**八、公共餐具必须经过严格的清洗消毒后方可使用。**

**九、学校每餐、每样食品按要求进行留样，分别留足250g盛放在己消毒的留样盒中，标明留样时期、品名、餐次、留样人后存入冰箱内，并作好留样记录。留样食品必须保留48小时,保存期内未发现食物中毒事件即可倒掉；留样食品盒应单独存放，不得与其它无关食品。**

**（六）校车及驾驶员安全管理制度**

**为规范校车接送过程的管理，保障学生的人身安全，避免错接、漏接情况的发生，特制订该制度：**

**1、建立以校长为组长的学生接送车安全管理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学校学生接送车的安全管理。**

**2确定每辆接送车的学生乘载数。要根据接送车辆核载人数以及学生居住地分布等情况，科学合理地确定每一辆学生接送车的乘载人数，认真填写具体的乘车学生名册，做到定人、定车、定座、定线路，从源头上杜绝学生接送车辆超员现象。**

**3.学生接送车车主和驾驶员按规定时限参加机动车验审并依法交纳规费，凡证照不全或有效期满后不及时补办的，应要求政府有关部门按双方签订的安全责任状和合同有关规定，给予经济上的赔偿并取消其承运学生的资格。**

**5、学生接送车因发生故障一时无法排除时，学校应及时协调车主设法调剂别的合格车辆应急接送，确保学生上（放）学不受影响。**

**6、驾驶员凡有酗酒、嗜赌史及心理障碍等精神疾患者，不得担任学生接送车驾驶员。学校要预防和坚决制止接送车驾驶员酒后开车、疲劳驾车、超员超速和车辆带病上路等不安全行为，一经发现要协助有关部门严肃查处。**

**（七）学校危化品安全管理制度**

**1、有毒有害物品由科学实验室统一管理。**

**2、做好有毒有害物品的登记工作，及时做好新置有毒有害物品的验收和入册工作。**

**3、根据安全规则，剧毒、放射、易燃、易爆等有毒有害物品储藏于专用危险品仓库内。分开保管，严禁混放。易燃、易爆、剧毒药品的存放应贴好标签，标明名称、浓度、存量、进货日期、有效期或配制日期。无标签药品，必须经鉴定合格后才能使用，否则以报废处理。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品的存放总量。保持干燥、通风、阴凉。做好防盗设施，实行双人双锁，双进双出。**

**4、有毒物品只限于实验教学专用。**

**5、严格执行有关安全操作规程。使用有剧毒、放射、易燃、易爆等有毒有害物品时，及时填写领用单，严格履行领用手续，做到有用必登，谨慎使用。并做好回收处理工作，防止危险物品失散。**

**6、实验后有毒药液应妥善处理，要符合环保要求，不得随意倒入下水道（此项制度责任人为任课老师）。**

**7、任何人任何时候都不得将毒品柜内的药品移作它用，违者严加追究。有毒物品无论个人或单位，一律不得外借，如发现毒品外流，严厉追究保管人的直接责任。**

**8、危险品仓库应配备足够数量的消防器材及其它应急物资。**

**（八）资产管理员岗位安全职责**

**1、依据岗位职责，具体负责资产、库房的安全管理。**

**2、严守岗位，注意防火防盗。离库时关窗锁门，切断电源，关闭水源。严禁携带火种、火源入库，禁止无关人员入库。**

**3、保证物资仓库门窗牢固，门锁保险，定期检查电器电线，仓库周围禁止堆放杂物，要保持道路的畅通。发现不安全因素，应主动设法解决，或向有关人员报告。**

**4、严格领用、借用、检验制度，要做到帐目账目清楚（各种仪器设备，在帐上要有设备编号及仪器、设备的出厂编号），交接手续完备，以防失窃。**

**5、定期核对资产，做到物账相符，流向清楚，有效使用，规范报废，合理补充。**

**6、熟练使用灭火器，熟悉库房内水暖电的基本性能和操作方法。**

**（九）学校安全值班制度**

**1、值班包括节假日值班、日常值班及其他临时性值班。**

**2、值班人员要认真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要求，履行工作职责。**

**3、带班领导和值班人员必须保证值班时间段在岗，并保持通讯畅通。**

**4、节假日期间由值班人员与保安共同负责安保工作，保安按时按点巡逻；本单位人员进入校园要履行登记手续，外来人员未经值班领导同意不得进入。**

**5、值班人员对值班过程中的突发事件或异常情况要在第一时间向带班领导或校长直接报告，听从指令，妥善处理。**

**6、值班人员要随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查岗，完成临时性任务。**

**7、值班人员做好当天值班情况记录，并与接班人员做好交接手续。**

**8、值班人员要有清醒的责任意识，坚守岗位，尽职尽责。**

**上述各项，务必严格遵守，保安做好安全保卫工作，如有不听劝止，蓄意寻衅闹事者，保安应及时制止和处理并报告学校，情节严重者交公安机关处理。**